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主要交易

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投資協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十堰市項目之業務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北控環境投資」	指	北京北控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ata」	指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乃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投資協議」	指	由十堰市城管會與本公司為實施十堰市項目而訂立的《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投資協議》；

釋 義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百萬瓦；
「特許經營權」	指	十堰市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協議」	指	由十堰市城管會與項目公司根據投資協議而訂立的《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一家由十堰城控與北控環境投資根據中國法律及投資協議而成立的有限公司，以授予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十堰城控」	指	十堰市城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十堰市城管會」	指	十堰市城市管理執法委員會；
「十堰市項目」	指	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0元：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執行董事：

柯儉先生(主席)

沙寧女士

陳新國先生

于杰先生

吳光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投資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十堰市城管會與本公司訂立十堰市項目特許經營權的投資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十堰市項目、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十堰市項目的業務估值報告,以僅供提供資料的用途。

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十堰市城管會；及
(2) 本公司

根據投資協議,十堰市城管會將授予十堰城控與北控環境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的項目公司特許經營權,由項目公司負責十堰市項目(包含一期、二期等全部項目內容在內)的投融資、建設、運營維護,並在特許經營期滿後將項目無償移交給政府指定機構。

於投資協議簽署後45日內,北控環境投資與十堰城控根據中國法律在十堰市成立項目公司。組建的項目公司成立後15個工作日內,由項目公司與十堰市城管會正式簽署特許經營協議。

十堰市項目概述

十堰市項目包含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和配套飛灰填埋場改造：

-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選址位於中國湖北省十堰市張灣區,建設用地面積110畝,總建設規模為1,200噸/日,分兩期實施。一期建設規模為600噸/日,採用單台處理能力為600噸/日機械爐排型焚燒爐,配套一台中溫次高壓餘熱鍋爐和選配一台15MW凝汽式汽輪發電機組。預留二期600噸/日建設用地。

董事會函件

- 對原十堰市西部垃圾填埋場進行配套改造為飛灰填埋場，距離焚燒發電廠約5公里，飛灰庫容約40萬立方米。

十堰市城管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公開發出十堰市項目的招標文件，根據中國市政工程中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十堰市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十堰市項目工程建設總投資估算人民幣459,388,600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提交了十堰市項目的投標文件，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可行性研究，十堰市項目工程建設總投資估算修訂為人民幣457,100,000元(折合約507,889,000港元)，其中：建設投資人民幣444,701,000元(工程費用人民幣372,416,000元，工程建設其他費用人民幣51,872,000元，預備費人民幣20,413,000元)；建設期借款利息人民幣10,860,000元，鋪底流動資金人民幣1,539,000元。

項目公司組建

項目公司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項目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十堰城控推薦一名、北控環境投資推薦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420,000元(折合約101,578,000港元)，佔十堰市項目估算總投資人民幣457,100,000元(折合約507,889,000港元)的20%，其中十堰城控現金出資人民幣9,142,000元(折合約10,158,000港元)，佔項目公司10%股權；北控環境投資現金出資人民幣82,278,000元(折合約91,420,000港元)，佔項目公司90%股權。北控環境投資在項目公司成立後三個月內實繳人民幣70,000,000元(折合約77,778,000港元)，其餘資金在建設期內根據建設進度實繳到位。

註冊資本以外的部分，即十堰市項目估算總投資的80%，為人民幣365,680,000元(折合約406,311,000港元)，由項目公司負責銀行融資。

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內容

1. 項目運作方式

十堰市項目採取“BOT+ROT”的運作方式，其中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採取「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配套飛灰填埋場採用「改造—運營—移交」(ROT)模式。

2. 項目特許經營內容

十堰市人民政府授權十堰市城管會，授予項目公司特許經營權。在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負責十堰市項目(包含一期、二期等全部項目內容在內)的投融資、建設、運營維護，並在特許經營期滿後將項目無償移交給政府指定機構。

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提供特許經營範圍內的垃圾處理服務，負責處理十堰市項目產生的符合要求的飛灰，並有權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獲得政府支付的垃圾處理服務費，獲得焚燒發電上網銷售收入、供暖收入及其他相關資源化利用產品收入的權利。

- 垃圾處理服務費為每噸人民幣73.38元(折合約81.53港元)(含增值稅)，由政府方支付。
- 項目公司與電網公司簽署電力銷售合同，並由電網公司支付上網電費。

3. 特許經營期限

十堰市項目特許經營期設置為30年，自特許經營協議正式簽署生效日起至移交日止。其中，建設期2年(包含前期工作和建設工期)，運營期28年。十堰市項目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建設完成並投入運營。

4. 垃圾最低需求量(保底量)

垃圾焚燒處理項目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的生活垃圾最低需求量分別為設計規模70%、75%、80%，第四年及以後設置最低需求量為設計規模的85%。當年進廠垃圾不足最低需求量時，政府方按最低需求量向項目公司支付生活垃圾處理服務費。

5. 垃圾處理服務費價格調整機制

十堰市項目設置了三種調價機制，分別為項目總投資變動時的價格調整（項目總投資的審計結果對垃圾處理服務費單價的影響）、成本變動時的價格調整、上網電價變動時的價格調整。

6. 項目二期建設和運營

十堰市項目1,200噸規模為根據目前垃圾量、未來人口預測、垃圾分類及十堰市西部垃圾填埋場的存量陳腐垃圾情況而設置的，在二期處理規模不能滿足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需求，或西部填埋場治理計劃實施需要時，在報請市政府同意批准後，由項目公司作為建設單位按照一期的經營模式，投資啟動二期焚燒發電項目建設，相應邊界條件及處理費核算方法原則上延續一期項目要求。目前，本公司沒有投資啟動二期焚燒發電項目建設的具體計劃（包括財務測算或時間表）。

有關北控環境投資、十堰市城管會及十堰城控的資料

北控環境投資為一家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成為項目公司的股東，佔項目公司90%股權。

十堰市城管會為中國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門，負責城市管理工作。十堰市城管會為十堰市項目的實施機構，有權（包括但不限於）授予項目公司特許經營權。

十堰城控為一家國有企業，由中國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主要經營領域包括政府授權的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十堰城控將成為項目公司的股東，佔項目公司10%股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十堰市城管會、十堰城控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十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包括九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垃圾處理規模為12,475噸／日）及一個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處理生活垃圾384萬噸，上網電量1,161百萬千瓦時。

本集團以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為主業，受到垃圾分類及國補退坡政策的不利影響，加上環保政策日趨嚴格，營運成本相應增加，對本集團的盈利增長構成一定的挑戰。本集團已積極與當地政府部門洽談現有垃圾焚燒廠的改建或／及擴建工程，加大對環保技術的資金投入，推進雙碳業務發展，積極拓展污泥協同處置業務，為本集團的經營前景及持續發展締造商機。此外，本集團不斷尋求潛在投資機遇，壯大本集團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十堰市為中國湖北省轄地級市，是鄂、豫、陝、渝交界區域性中心城市、生態文化旅遊區、國家重要的汽車產業基地。十堰市城區暫無獨立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隨著經濟的發展，城市人口的不斷增長，十堰市項目的建設具有必要性，項目運營前景理想，具有穩健的經濟效益。

根據國家《「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十堰市項目的建設對十堰市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意義重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對十堰市項目的投資不僅可以增加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的總規模，對於政府、行業以及公眾影響有積極意義。

項目風險

1. 垃圾供應的風險

十堰市項目可能面對在特許經營期內垃圾供應量不足的風險。綜合考慮十堰市為旅遊城市以及未來人口成長，十堰市項目位於中心城區，更具垃圾運輸優勢。十堰市項目享有垃圾最低需求量（保底量）的保證，且十堰城控為項目公司的股東，更有利於與市政府協調垃圾分配，保障進場垃圾量。

2. 上網電價政策性的風險

十堰市項目在運營期內垃圾發電的國家補貼部分將實行競價上網機制，280千瓦時以內經競價後的上網電價將不足全國統一垃圾發電標杆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另外，上網電價補貼政策未來的變化對項目經濟效益影響較大，此是國內全行業整體都將面臨的風險。特許經營協議中將在調價機制中，有電價調價機制的條款予以明確，據此調整垃圾處理服務費。

此外，供熱是垃圾發電解決上網電價國補退坡的一條重要措施，由於雙碳目標，蒸汽替代也是一條降碳路徑。十堰市項目將通過售賣蒸汽等應對電價下浮的風險。

財務及其他影響

項目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

預期訂立投資協議、成立項目公司及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將不會為本集團的盈利帶來任何即時影響。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在建設期內的建設利潤及項目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預期，成立項目公司並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將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對項目公司的資本承擔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2,167,226,000港元及8,057,430,000港元。成立項目公司及投入十堰市項目的估算投資總額人民幣457,100,000元(折合約507,889,000港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均會按十堰市項目的建設進度增加，本集團的負債率(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亦將相應提升，仍維持穩健的資本水平。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而設立的項目公司的資本承擔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i)倘本公司就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向一名或一群緊密聯繫的股東(該組股東合共持有多於50%之已發行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取得書面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則股東批准可以以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於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及Idata(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17,445,000股股份及738,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構成一群緊密聯繫股東持有合共756,1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由於北京控股及Idata除透過其於股份的權益外，概無於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本公司已取得北京控股及Idata的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概無董事於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則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egl.com.hk)刊發之文件：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零年年報(第41頁至第133頁)；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年報(第42頁至第135頁)；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1頁至第135頁)。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a)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為約1,458,402,000港元,其中1,416,85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額約2,752,302,000港元(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的押記作抵押;(b)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信用貸款共計為約4,430,683,000港元,及(c)租賃負債之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約為36,64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項下之承兌負債）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義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及將予成立之項目公司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收益及資金）後，倘並無不可預見情況，則本集團及將予成立之項目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目前需要。

A. 十堰市項目之業務估值報告

以下為自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接獲之業務估值報告全文，內容有關十堰市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業務估值，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本函檔號：CV/RWA/31320/2023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收件人：董事會

敬啟者：

關於：垃圾處理廠投資項目的估值

根據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環境」或「指示方」）的指示，吾等謹此提供一項垃圾處理投資項目按市值基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估值。標的項目為：

—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標的項目」）。

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所需的有關進一步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標的項目市場價值的意見。是次估值符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

本報告的目的為表達對標的項目市場價值的獨立意見，僅供指示方作內部參考。

1. 工作範圍

進行是次估值工作時，吾等的工作範圍包括：

- 與指示方的代表協調以取得吾等估值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標的項目相關資料，包括吾等可得的法律文件、項目報告等；
- 就有關行業進行調查並從可靠資料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進行分析；
- 就吾等可得有關標的項目資料進行調查並考慮吾等估值結論的基準及假設；
- 設計合適的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數據及得出標的項目估計市場價值；及
- 編製估值報告，載列吾等的調查結果、估值方法和假設及估值結論。

進行估值時，吾等應獲得一切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依賴有關資料、記錄及文件來達致估值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2. 標的項目背景

標的項目位於湖北省十堰市，建設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一座。該項目將分兩期建設：一期每日處理600噸生活垃圾、35噸乾污泥及100噸餐廚垃圾；二期每日處理600噸生活垃圾。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指示方成功中標湖北省政府公佈的標的項目。根據指示方提供的競標文件，一期項目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

是次估值的目的及範圍為評估指示方通過參與標的項目所獲得經濟利益的價值。

3. 估值方法

是次估值一般採用三個公認的估值法。估值方法源自國際估值準則第105條—估值法及方法。

3.1 資產法(或成本法)

成本法(或稱為資產法)為資產導向，而非市場導向。其要求按單獨基準對資產進行估值，並合計得出資產的總值。

在此方法下，標的資產的單獨零件或部件的價值乃由估值師逐個項目估計，從而達致標的資產的估值。此方法透過計算目前更換或重置資產的成本並扣減任何貶值因素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的廢棄品，以提供價值的指標。

在下列情況下，成本法應作為估值的主要依據：

- 標的資產的單獨零件或部件可清楚識別。有關零件或部件自行產生經濟利益，且需要極少管理或經營；或
- 市場參與者能夠重新創造效用與標的資產大致相同的資產，且資產可迅速重新創造；或
- 所使用的價值基準基本上乃基於重置成本，例如修復價值。

3.2 市場法

市場法通過將資產與價格資料可用的相同或可比較（即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以反映價值。當可靠、可核實和相關的市場資料可用時，市場法是理想的估值方法。

在下列情況下，市場法應作為估值的主要依據：

- 該資產最近已按價值基準於適合考慮的交易中出售；或
- 該資產或大致相似的資產正積極公開交易；或
- 大致相似的資產有頻繁或最近的可觀察交易。

3.3 收入法

收入法通過將未來現金流轉換為單一的現值以反映價值。在收入法下，資產的價值乃參照資產產生的收入、現金流量或成本節約的價值釐定。

在下列情況下，收入法應作為估值的主要依據：

- 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來看，資產的收入產生能力是影響價值的關鍵因素；或
- 有關未來收入的數量和時間的可靠的預測可以用於標的資產，惟相關的市場可比較數據很少（如有）。

3.4 估值方法的選擇

吾等認為，成本法並非是次估值的適當方法。由於標的項目尚未建成，故並無可評估的投資成本。因此，吾等並無採用成本法。

吾等亦認為市場法不適用於是次估值。雖然數間上市公司從事垃圾處理業務，惟對標的項目的評估集中於一個尚未建成的項目，而非一間擁有多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項目的公司。吾等認為自上市公司獲得的共同定價倍數無法直接應用於項目層面。因此，吾等並無採用市場法。

鑒於上述者，標的項目的估值採用了收入法，因為其考慮到標的項目的未來收益及具體特徵。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垃圾處理量、垃圾處理價、電價等關鍵收入假設已由指示方及當地政府訂約及釐定，故編製可靠的預測更為容易。因此，吾等已選擇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來確定標的項目的價值。

貼現現金流量法圍繞著一個概念，即主體的價值乃透過應用適當的貼現率計算流向所有者的所有未來收益的現值來釐定。該等未來利益包括當前收入分配、資產升值，或兩者相結合。本質而言，本估值方法需要對現金流量進行預測，並將預測擴展至未來，直到資產達到假定的穩定情況為止。本方法假設所預測的收入／現金流量不一定於近期出現平穩，但最終會於未來穩定下來。

4. 財務預測—標的項目

預測期間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與當地政府的協定條款，於是次估值中，標的項目整個特許經營期為30年，包括2年的建設期（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及28年的運營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五二年）。

有關標的項目的詳細財務預測，請參閱本報告附件一。

產能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與當地政府的協定條款，標的項目預期擁有每日600噸的垃圾處理量。隨著標的項目逐步獲得營運經驗以達到設計產能，預期標的項目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每日將處理450噸至550噸垃圾。自二零二八年起，預期標的項目每日將處理600噸垃圾。

收益

標的項目總收益包括兩部分：1)自處理生活垃圾所收取的費用；及2)向省內的電力公司作出的電力銷售。

垃圾處理：標的項目收益的首個其他來源來自地方政府就生活垃圾處理授予的補貼。標的項目預期將於標的項目年限之垃圾處理規模為600噸／日。於通脹調整前，協定補貼金額為每噸人民幣73.38元。

發電：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頒佈的《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標的項目將就向電網提供的電力收取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已作通脹調整）。長遠而言，整個運營期間每年平均發電量預計為每噸474千瓦時。根據一系列公開研究，吾等認為發電效率於合理範圍內。

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預期標的項目將按12.7%至14.7%的速率增長，原因為標的項目的處理量將由每日450噸增加至600噸。自二零二九年開始，預期標的項目將按約3.0%至4.0%的速率（與長期增長率一致）穩定增長。

成本

誠如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與業務相關的成本包括原材料費用、煤炭及營運開支、滲濾液、爐渣及廢氣的處理費、維修及維護費用、工資及其他行政開支。

經營利潤率

隨著標的項目逐步獲得營運經驗以達到設計產能，標的項目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經營利潤率預期為17.1%至31.1%。

自二零二八年開始，標的項目達到設計產能且預期經營利潤率將達到介乎35.3%至42.7%。誠如自股票經紀報告及可資比較公司所觀察，有關經營利潤率處於合理範圍。

所得稅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標的項目投入使用後，首三年免稅，第二個三年稅率減半，其後稅率為每年25%。

資本開支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建設及設備投資的資本開支估計於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179,65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為人民幣275,90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為人民幣1,539,000元。

5. 貼現率

為標的項目貼現率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基準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含兩個部份：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權益成本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得出。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指出，一名投資者需要超額回報以補償系統風險，而一個有效率的市場不會為其他風險提供超額回報。債務成本乃經參考長期最優惠借貸利率而得出。

吾等就標的項目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7.0%**。

吾等已挑選一組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以提供合理參考，從而評估行業的貝塔值及所使用的資本架構。吾等的挑選準則為可資比較公司應：

- 主要從事垃圾處理、發電、污水處理或相關可再生能源特許權項目（即相關分部賺取的收益佔總收益的50%以上）；
- 其主要營運所在的環境與標的項目類似（即於中國內地營運且主要客戶為地方政府）；及
- 同業公司的資料須摘錄自可靠來源（即年報、知名財經數據庫（如FactSet）、研究報告等）。

可資比較公司列示如下：

交易編號	公司名稱	債務權益 比率	無槓桿貝 塔系數
002034-CN	旺能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A類)	77.26%	0.51
3718-HK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25.07%	0.33
3989-HK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498.56%	0.14
436-HK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23.54%	0.08
601330-C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84.68%	0.42
603568-CN	浙江偉明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9.20%	0.67
6136-HK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876.01%	0.06
895-HK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H類)	1122.53%	0.05
中位數		154.9%	0.23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計算：

參數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
債務權益比率	154.9%	1
無槓桿貝塔值	0.23	2
槓桿化貝塔值	0.51	3
權益風險溢價	7.16%	4
無風險利率	2.80%	5
規模溢價	3.67%	6
特定溢價	2.00%	7
權益成本	12.1%	
債務成本	4.90%	8
稅率	25.00%	9
除稅後債務成本	3.7%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已四捨五入)	7.0%	

附註：

1. 根據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而取得。資料來源：FactSet；
2. 根據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的無槓桿貝塔值而取得。資料來源：FactSet；
3. 目標資本架構的槓桿化貝塔值取自可資比較公司；
4. 全球權益風險溢價的數據庫。資料來源：Aswath Damodaran的風險溢價數據庫；
5. 取自10年期中國主權債券孳息的參考資料。資料來源：FactSet；
6. 資料來源：道衡的估值年鑒；
7. 特定溢價旨在計及業務的特定額外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擴張風險、行業政策的不確定性、市場風險等；
8. 中國現行5年最優惠借貸利率。資料來源：FactSet；
9.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6. 最終增長

於是次估值中，由於合約特許經營期為30年，故假設標的項目將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終止。因此，並無評估最終增長或最終價值。

7. 結果計算

標的項目的詳細計算過程請參閱本報告附件二。

8. 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截至估值日期的估值關鍵輸入數據於該日有所變動，下表顯示其將導致的標的項目價值的即時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		6.00%	6.50%	7.00%	7.50%	8.00%
通脹率	2.0%	470,389	442,661	417,196	393,771	372,188
	2.5%	496,672	466,854	439,500	414,367	391,237
	3.0%	525,123	493,009	463,583	436,577	411,753
	3.5%	555,948	521,311	489,610	460,551	433,870
	4.0%	589,375	551,964	517,765	486,452	457,735

9. 估值前提及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計算，而市值則被界定為「各方知情及自願就交換一項資產或償付一項負債按公平交易之原則支付之金額」。

9.1. 資料來源

吾等的調查涵蓋與標的項目及指示方代表的討論以及收集資料，包括標的項目詳情。

吾等假設於估值過程中取得的數據以及標的項目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乃合理審慎地編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指示方確認，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9.2. 所考慮的因素

是次估值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區內生活垃圾及電力的供求；
- 原材料及輔助燃料價格；
- 標的項目營運及財務風險；
- 政府制定與標的項目有關的環境政策；
- 中國國內可資比較垃圾處理廠的平均營運參數；
- 標的項目管理層的營運經驗；及
- 中國及主要業務所在地的經濟狀況。

10. 估值假設

由於標的項目經營所在地及其業務初期的環境變化，標的項目管理層已擬備多項營運假設，藉以為吾等就市場價值的最終意見提供足夠支持。該等假設載列如下：

- 標的項目將繼續管理及經營其於中國的垃圾處理及發電業務，並就其業務持續履行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標的項目現時經營環境的政治、法律、規則或監管情況將無重大變動可能對垃圾處理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標的項目現時經營所在的中國目前稅務法律將無重大變動而將對利潤造成重大影響，應付稅項的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中國稅項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不會發生任何管理層無法控制，而可能對標的項目營運有不利影響的不利事件，包括自然災害、重大災難、火災、爆炸、水災、恐怖主義行為及疫症；
- 由標的項目及指示方就估值所提供的任何財務報表、服務合約、資產及狀況列表或其他相關資料為真實、合法、完整及可信；及
- 向標的項目供應生活垃圾及質素（由熱值釐定）穩定，能夠確保其對垃圾焚燒及發電的需要。

11. 免責聲明與限制

吾等之估值受一般服務條件（見本報告背頁隨附之附錄）規限。本報告內有關吾等對標的事項調查結果或估值結論僅就所述用途及於估值日期有效，並僅供指示方使用。

吾等就損失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僅以在考慮吾等就此需承擔的責任後合理應付的金額為限，當中的基礎為所有其他顧問及專家（倘獲委任）將被視為已就其服務向指示方提供合約承諾，以及將被視為已向指示方支付在考慮彼等就有關損失或損害須承擔的責任後恰當的分擔費用。

即使前述條文有所訂明，吾等就上述法律行動或程序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所須承擔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以不超過吾等就是項委聘的協定收費金額十(10)倍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由此引致、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吾等的責任不會高於根據前述條文所計算的數額及本條文訂明的數額的較低者。

指示方須對吾等於委聘期間所面臨、支付或產生及根據吾等的委聘工作可得的資料以任何方式提出的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人員所投入的時間）向吾等及吾等的人員作出彌償，並使吾等及吾等的人員免受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被確定為因吾等的受聘團隊於工作期間的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過失或欺詐而導致者除外。本條文在是項委聘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後仍然有效。

吾等有權將 貴公司／商號名稱列入客戶名單，惟除法律或行政程序或訴訟另有規定外，吾等將對所有談話、吾等獲提供的文件，以及吾等報告的內容保密。該等條件僅可由雙方簽署書面文件作出修訂。

接受估值的資產的擁有人須就任何有關購買、出售或轉讓當中權益的決定，以及就此所使用的架構及接受的價格負全責。在選定接納價時，需要考慮吾等將提供或已提供的資料以外的因素。涉及主要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更高或更低的價值完成，當中取決於交易及業務的情況，以及買賣雙方於當時所知悉的情況及動機。

12. 結論

估值結論基於獲接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有關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採用大量假設，並會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但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雖然該等事項的假設及考慮被認為屬合理，但其無可避免地須面對重大的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的影響，當中不少並非指示方及／或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諮詢」）所能控制。

基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標的項目市值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

標的項目	市場價值
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464,000,000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指示方、標的項目或所報告的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代表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汪心浩特許財務分析師

附註：汪心浩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彼於香港、中國及亞洲地區提供商業估值服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附件一一標的項目之主要財務預測

年份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收入	51,917	59,571	67,671	76,238	78,733	81,309	83,970	86,719	89,558	92,491	95,521	98,650	101,883		
已售貨品成本及開支	-26,762	-28,516	-30,351	-32,271	-33,239	-34,236	-35,263	-36,321	-37,411	-38,533	-39,689	-40,880	-42,106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25,155	31,055	37,320	43,967	45,493	47,073	48,707	50,398	52,147	53,958	55,832	57,770	59,777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率	48.5%	52.1%	55.1%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6%	58.7%		
折舊開支	-16,270	-16,270	-16,270	-16,270	-16,270	-16,270	-16,270	-16,270	-16,270	-16,270	-16,270	-16,270	-16,270		
息稅前溢利	8,884	14,785	21,050	27,697	29,223	30,803	32,437	34,128	35,877	37,688	39,562	41,500	43,506		
息稅前溢利率	17.1%	24.8%	31.1%	36.3%	37.1%	37.9%	38.6%	39.4%	40.1%	40.7%	41.4%	42.1%	42.7%		
利息開支	-15,107	-14,508	-13,746	-12,903	-12,056	-11,209	-10,361	-9,514	-8,667	-7,819	-6,972	-6,124	-5,277		
企業所得稅	-	-	-	-1,849	-2,146	-2,449	-2,751	-3,054	-3,357	-3,660	-3,963	-4,266	-4,569		
淨收入	-6,223	277	7,305	12,945	15,021	17,145	19,269	21,393	23,517	25,641	27,765	29,889	32,013		
淨收入率	(12.0%)	0.5%	10.8%	17.0%	19.1%	21.1%	23.1%	25.1%	27.1%	29.1%	31.1%	33.1%	35.1%		

單位：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二零四一年	二零四二年	二零四三年	二零四四年	二零四五年	二零四六年	二零四七年	二零四八年	二零四九年	二零五零年	二零五一年	二零五二年
收入	92,430	95,495	99,571	102,558	105,635	108,804	112,068	115,430	118,893	122,460	126,133	129,917	133,815	137,829	141,964
已售貨品成本及開支	-43,370	-44,671	-46,011	-47,391	-48,813	-50,277	-51,786	-53,339	-54,939	-56,587	-58,285	-60,034	-61,835	-63,690	-65,600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49,060	50,825	53,560	55,167	56,822	58,527	60,282	62,091	63,954	65,872	67,848	69,884	71,980	74,140	76,364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率	53.1%	53.2%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折舊開支	-16,270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息稅前溢利	32,790	33,667	36,403	38,010	39,665	41,369	43,125	44,933	46,796	48,715	50,691	52,726	54,823	56,982	59,207
息稅前溢利率	35.5%	35.3%	36.6%	37.1%	37.5%	38.0%	38.5%	38.9%	39.4%	39.8%	40.2%	40.6%	41.0%	41.3%	41.7%
利息開支	-4,430	-3,582	-2,735	-1,888	-1,040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企業所得稅	-6,759	-7,179	-8,060	-8,663	-9,278	-9,904	-10,332	-10,772	-11,225	-11,692	-12,173	-12,668	-13,178	-13,704	-14,245
淨收入	21,601	22,906	25,608	27,459	29,347	31,272	33,601	35,969	38,378	40,830	43,325	45,866	48,452	51,086	53,769
淨收入率	23.4%	24.0%	25.7%	26.8%	27.8%	28.7%	29.1%	29.4%	29.8%	30.1%	30.4%	30.7%	31.0%	31.3%	31.5%

單位：人民幣千元

附件二—標的項目之自由現金流量計算

年份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息稅前溢利	31,467	32,300	34,976	36,540	38,151	39,810	41,519	43,279	45,093	46,960	48,884	50,865	52,906	55,007	57,172
企業所得稅	(6,759)	(7,179)	(8,060)	(8,663)	(9,278)	(9,904)	(10,332)	(10,772)	(11,225)	(11,692)	(12,173)	(12,668)	(13,178)	(13,704)	(14,245)
折舊開支	16,270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營運資金變動	734	(281)	(364)	(277)	(285)	(294)	(302)	(311)	(321)	(330)	(340)	(350)	(361)	(372)	(383)
自由現金流量	41,711	41,997	43,709	44,758	45,746	46,770	48,043	49,354	50,704	52,095	53,528	55,004	56,524	58,089	59,702
淨現值	14,615	13,753	13,377	12,802	12,228	11,684	11,217	10,769	10,340	9,929	9,534	9,156	8,794	8,446	8,113

單位：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二零四一年	二零四二年	二零四三年	二零四四年	二零四五年	二零四六年	二零四七年	二零四八年	二零四九年	二零五零年	二零五一年	二零五二年
息稅前溢利	31,467	32,300	34,976	36,540	38,151	39,810	41,519	43,279	45,093	46,960	48,884	50,865	52,906	55,007	57,172
企業所得稅	(6,759)	(7,179)	(8,060)	(8,663)	(9,278)	(9,904)	(10,332)	(10,772)	(11,225)	(11,692)	(12,173)	(12,668)	(13,178)	(13,704)	(14,245)
折舊開支	16,270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17,157
營運資金變動	734	(281)	(364)	(277)	(285)	(294)	(302)	(311)	(321)	(330)	(340)	(350)	(361)	(372)	(383)
自由現金流量	41,711	41,997	43,709	44,758	45,746	46,770	48,043	49,354	50,704	52,095	53,528	55,004	56,524	58,089	59,702
淨現值	14,615	13,753	13,377	12,802	12,228	11,684	11,217	10,769	10,340	9,929	9,534	9,156	8,794	8,446	8,113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貼現率	7.0%
淨現值總和	463,583

單位：人民幣千元

附註：

- 於是次估值中，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建設及設備投資的資本開支預期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79,653,000元、人民幣275,908,000元及人民幣1,539,000元。由於標的項目的範圍固定，預期於特許經營期並無擴張資本支出。然而，已售貨品成本及開支已計入維護開支，包括標的項目之檢查及維修。
- 標的項目的評估價值為整個特許經營期的淨現值總和，為約人民幣464百萬元。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函件

由於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業務估值報告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盈利預測。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十堰市項目商業價值之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有關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獲委聘就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有關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十堰市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估值載於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成立將負責十堰市項目的投融資、建設、運營維護的項目公司（定義見通函）的通函（「**通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預測作出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根據董事釐定及通函附錄二A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預測承擔全部責任。該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合適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行事、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質量管理，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對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並無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該十堰市項目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性假設及可能會或不會發生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計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進行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71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C.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業務估值報告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盈利預測。以下為董事會就有關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投資協議

吾等提述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業務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十堰市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商業價值估值（「估值」），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A。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按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已考慮通函附錄二B所載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有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函件，內容有關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是否已按吾等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認為，吾等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作出有關估值之預測。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額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0.69

[#] 該8,792,755股股份由吳光發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包括)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BEBVI」)、北京控股及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均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主要股東。柯儉先生、沙寧女士及陳新國先生為北京控股之副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在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亦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且柯儉先生、沙寧女士及陳新國先生為北京控股之副總裁。

儘管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均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惟鑑於以下因素，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北京控股之間並無競爭：

- (a)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之間之明確地域劃分；
- (b) 概無有關固體廢物供應及電力銷售之競爭；及
- (c) 北京控股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競爭契據，以完全避免本公司與北京控股之間之任何競爭。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北京控股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並不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北京控股之業務及公平之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資格

下文載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亦無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而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載於本通函的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重大合約

經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北海北控環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海北控」，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及北京北控環境保護有限公司（「北控環境保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內容有關供應設備（北海北控將予建造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所需設備）及北控環境保護分別按合約價人民幣151,085,840.71元及服務費人民幣1,433,962.26元提供伴隨服務及採購服務，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佈；
- (b) 本公司及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解除物業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解除雙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物業轉讓協議並相應將預付款項人民幣25,600,368元退回本公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c) 北發合利(濟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工業蒸汽、冷凝水供用合同,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以費用結算的年度上限32,000,000港元、9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供應工業蒸汽及冷凝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及
- (d) 投資協議。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國偉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印,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egl.com.hk)可供查閱：

- (a) 投資協議；
- (b)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之十堰市項目之業務估值報告；及
- (c) 有關十堰市項目商業價值之估值預測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